

#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

泉鲤农〔2022〕22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等工作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助经费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开展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，请按有关规定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拨款手续。同时，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联系人：刘馨，联系电话：22355830。

附件：鲤城区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等工作补助经费安排表

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2年6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鲤城区社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等工作补助经费安排表

(单位:万元)

补助项目 街道	“三资”监管 (0.1万元/社区)	产权制度改革 (0.1万元/社区)	“三资”监管、 产权制度改革 (0.4万元/街道)	社区财务收支网上 (政务网)公开试点 (0.3万元/街道)	合计	备注
开元街道	1.3	0.2	0.4	0	1.9	
鲤中街道	1.2	0.1	0.4	0	1.7	
海滨街道	0.8	0.1	0.4	0	1.3	
临江街道	0.7	0	0.4	0	1.1	
浮桥街道	1.1	1.0	0.4	0	2.5	
金龙街道	1.1	1.0	0.4	0	2.5	
江南街道	0.9	0.8	0.4	0	2.1	
常泰街道	1.0	0.9	0.4	0.3	2.6	
合计	8.1	4.1	3.2	0.3	15.7	

